证券代码:002120 证券简称:韵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8-001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2340号),批复的具体内容如下:

一、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43,239,726股新股。

二、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

三、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

四、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公司董事会将根据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和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如下:

1、发行人: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符勤、杨红波
电话:021-39296789
传真:021-39296863
邮箱:ir@yundaex.com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杨斌、计玲玲
联系人:李琦
电话:010-60833976
传真:010-60833955
特此公告。

韵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916 证券简称:深南电路 公告编号:2017-011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完成改制及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函件:“根据党中央、国务院关于中央企业公司制改制的工作部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已完成公司制改制,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改制后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由全民所有制企业改制为国有独资公司,公司名称为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代表国务院履行出资人职责”。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新的《营业执照》,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曙光里甲5号院19号楼
法定代表人:林左鸣
注册资本:6400000万元
成立日期:2008年11月06日
营业期限:2017年12月26日至长期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上述变更完成后,不涉及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变动,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特此公告。

深南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491 证券简称:龙元建设 编号:临2018-001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鹿邑县产业集聚区路网等建设项目PPP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7年9月28日披露了《龙元建设关于鹿邑县产业集聚区路网等建设项目(PPP模式)中标结果公告》,公司(联合体牵头人)、宁波海汇嘉业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的全资孙公司)为该项目的中标供应联合体成员商。

近日,公司、宁波海汇嘉业投资有限公司与鹿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鹿邑县产业集聚区路网、城区周边干线公路路段路口整治、惠济河湿地公园及尾毛产业园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PPP项目合同》

一、合同相关主体概况

1、甲方:鹿邑县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2、乙方: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宁波海汇嘉业投资有限公司

二、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鹿邑县产业集聚区路网、城区周边干线公路路段路口整治、惠济河湿地公园及尾毛产业园基础设施等建设项目

(二)项目概况

1、总投资额:本项目总投资约99,984.94万元。

2、合作期限:项目拟采用 BOT(建设-运营-移交)的运作方式。本项目合作期17年,其中建设期1年(以实际为准)、运营期16年。

3、项目范围和内容:本项目位于鹿邑县境内,其中各分项工程分别为:

(1)鹿邑县产业集聚区志元大道、农飞路等 9 条道路提升改造工程:分别为农飞路、宋河大道、恒丰路、吉贞路、祥龙路、亚华大道、所望大道-同源路、志元大道东西线、金日路。

(2)鹿邑县产业集聚区十七号路、十八号路、二十六号路道路建设工程:共涉及十七号路(金日路—二十九号路)、十八号路(金日路—二十八号路)和二十六号路(十四号路—十九号路)。

(3)鹿邑县城区周边干线公路路段路口整治工程:共涉及 G311 线候庄至鹿淮交界段、G311 全段中的过村路段、S210 线高集路口至鹿郸交界、G311、S210 境内全线交安维护、S209 线王皮溜路往南及 G220 线观堂路往南。

(4)河南鹿邑惠济河国家湿地公园:位于鹿邑县贾滩镇、涡北镇、马铺镇。

(5)鹿邑县城区路灯照明提升工程:共涉及鹿邑县博德路西段、厚德路、仁让街、真源大道、辅仁大道、栾台路、武平路、鸣鹿路、志元大道、紫气大道、伯阳路、宋河大道、厚德路、谷阳路、武平路南段、卫真路东段、栾台路北段、武平路北段、卫真路西延路、紫气大道等三十条道路的路灯照明提升工程。

(6)鹿邑县尾毛产业园基础设施及配套工程建设项目:项目区北邻志元大道,西临祥龙路,东邻吉贞路,总建设用地面积140,190㎡。

三、合同双方主要的义务和责任

甲方:

1、甲方有权依法、依职权对本项目的全过程实施行使监管的权利;甲方有对乙方在建设、运维、移交等过程中的相关行为和相关工程资料、财务资料、技术资料等进行监督检查的权利;

2、甲方有权提请或委托相关部门对项目进行审计;

3、甲方应在合法前提下,为乙方建设、运维本项目提供配套、政策支持,并为项目顺利实施进行工作协调和提供便利条件;

4、甲方应将本项目政府支出责任纳入鹿邑县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确保财政支出的合法性和及时性;

5、协调城市供水、排水、燃气、热力、供电、通信、消防等依附于本项目的各种管线、杆线等设施的建设计划,匹配本项目建设进度安排等;应确保财政部 PPP 综合信息平台项目库中关于本项目的入库关键信息与本合同关键信息一致。

乙方:

1、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提供相关的配套和政策支持及必要的工作支持和协助;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将本项目政府支出责任纳入鹿邑县财政预算和中期财政规划,确保财政支出的合法性和及时性;

2、乙方在进行建设、运维本项目过程中,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行业规定及质量、安全、进度等相关操作规程,并在保证质量的同时,降低成本;

3、乙方应合理使用项目土地、资产及相关配套设施,不得用于项目之外的任何用途和目的;

4、乙方应按资金筹措计划和使用计划确保资金按时到位并按计划使用,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

四、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为公司后续PPP项目的开拓和合作提供更多经验,对公司经营业务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五、风险提示

1、在本项目合作期限内,存在相关政策法规、市场、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风险;

2、合同履行期限较长,存在受不可抗力影响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龙元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8-001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昌九农科南昌、如东基地产能搬迁合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西昌九农科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农科”)南昌生产基地生产线将搬迁合并至如东生产基地(如东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所属,注:昌九农科全资子公司,以下简称“如东农科”)。搬迁合并过程中,如东基地产能首期将增加至年产6万吨。搬迁合并完成后,昌九农科还将根据丙烯酰胺市场需求的具体情况将昌九农科总体产能填平补齐至6万吨,即与南昌、如东基地现有总产能持平。

●昌九农科关于本次南昌、如东基地生产线搬迁合并所需的拆卸、运输、安装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同时预计将发生一定员工安置成本,对公司财务数据存在一定影响。

●本次生产线搬迁合并对公司全年经营数据及财务报表的实际影响尚待进一步确认,具体以年度会计师审定数据为准。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搬迁合并存在生产供应风险、搬迁损失风险、并网运行风险、其他风险。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子公司昌九农科《关于昌九农科南昌、如东基地产能搬迁合并的报告》,昌九农科计划将南昌基地生产线搬迁合并至如东农科如东生产基地。具体情况如下:

一、生产线搬迁合并情况概述

(一)为进一步落实国家关于化工企业“退城进园”、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离城镇人口密集区的政策要求,全面提升公司整体环境保护、安全生产、消防安全合规水平,促进昌九农科丙烯酰胺生产线一体化整合,优化昌九农科资产结构,提高昌九农科生产效率、减少成本消耗,全面改善昌九农科经营、财务状况,昌九农科决定将南昌基地丙烯酰胺生产线搬迁合并至如东农科如东基地厂区。搬迁合并完成后,昌九农科还将根据丙烯酰胺市场需求的具体情况逐步将昌九农科总体产能填平补齐至6万吨。

(二)本次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生产线搬迁合并基本情况

(一)南昌基地、如东基地基本情况

1. 昌九农科丙烯酰胺南昌基地位于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罗家镇濡溪村,南昌基地始建于1999年10月,初始设计产能为1万吨/年并于2000年5月建成投产。随着不断发展,南昌基地产能从逐步扩建至4.5万吨/年。2011年5月,南昌基地的1.5万吨转移至如东生产基地。因此,截止目前,南昌基地的产能为年产3万吨。由于丙烯酰胺市场竞争激烈,南昌基地开工率常年不高,2016年南昌基地实际开工率约为65%。

2. 昌九农科丙烯酰胺如东基地位于江苏省如东县长沙镇洋口港开发区,2010年,为适应国家关于化工企业搬入工业园区的政策要求,同时为产能扩张拓展发展空间、降低企业到港运输成本等,昌九农科组建如东南天农科化工有限公司并投资建设如东基地,并于2011年5月建成3万吨/年丙烯酰胺生产线(含南昌基地2011年搬迁合并的1.5万吨/年生产线)。截至目前,如东基地生产线产能为3万吨/年。由于丙烯酰胺市场竞争激烈以及两地产能平衡需要,2016年如东基地实际开工率约为90%。为适应昌九农科未来发展需求,如东基地预留了部分工业用地,最大荷载产能可以扩建至10万吨/年。2017年,如东基地启动了丙烯酰胺晶体产能扩建工程,并计划在此基础上进一步扩大丙烯酰胺水剂产能,可以直接承接本次搬迁合并的部分产能。

3.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截至2016年12月31日,昌九农科注册资本为3,000万元,总资产为27,527.06万元,总负债为10,826.98万元,净资产16,700.08万元,资产负债率39.33%;其中如东农科总资产总资产为18,343.46万元,总负债为9,345.86万元,净资产8,997.60万元,资产负债率50.95%。

(二)生产线搬迁合并基本实施方案

1. 迁址地点:昌九农科拟将昌九农科南昌基地3万吨/年丙烯酰胺生产线从当前的江西省南昌市青山湖区逐步搬迁至江苏省南通市如东县长沙镇洋口港开发区,该选址使用如东农科现有厂区,可以直接利用厂区部分土地、供电、供水、蒸汽、环保等公用设施。

2. 产能合并计划:将南昌基地现有3万吨/年丙烯酰胺产能生产线全部搬迁转移至如东基地,搬迁合并过程中,如东基地产能首期将增加至年产5万吨。搬迁合并完成后,昌九农科还将根据丙烯酰胺市场需求的具体情况逐步将昌九农科总体产能填平补齐至6万吨,以保证搬迁合并前后设计总产能不发生重大变化。本次搬迁合并计划不涉及新增产能。

3. 进度安排:为保障市场供应,搬迁合并将依据昌九农科南昌基地实际运转情况逐步减产,力争6个月内完成生产线拆卸、运输、组装及调试工作。

4. 项目用地:本次生产线搬迁合并用地为如东基地待开发用地,不涉及新增工业用地需求;南昌基地土地及厂房均从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租赁,不涉及工业用地调整事项。

5. 投资估算:经昌九农科经营管理层测算,本次搬迁合并预计发生搬迁费用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主要用于设备拆卸、运输及安装。因本次搬迁合并而产生的员工安置成本需以实际确定结果为准。

6. 资金筹措:昌九农科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

7. 其他事项:依据国家、江西省关于“退城进园”、“石化产业调结构促转型”、“城镇人口密集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迁改造”、产业结构调整等政策要求,昌九农科南昌生产线搬迁合并可能享受部分政策优惠,昌九农科将与地方政府积极接洽,但是否最终享受相关优惠政策或条件尚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三)生产线搬迁合并的建设条件

本次生产线搬迁合并至如东基地位于江苏省如东县长沙镇洋口港开发区,所在工业园区三通一平、配套设施完善,不存在搬迁合并的障碍。搬迁合并的生产线将直接利用如东基地公用设施和自建部分公用工程,同时,如东基地将就搬迁合并生产线新增需求相应增加建设厂房及污水处理池,确保搬迁合并生产线的供水、供电、蒸汽、排水、蒸汽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

(四)环境保护

1. 本次搬迁合并生产线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废气、噪声,原材料丙烯腈储罐属重大危险源,昌九农科及如东农科将严格按照国家环保法规和“三同时”的要求,配套建设污水处理系统及相关设施,环保处理能力和工艺以保障如东基地搬迁合并产能为标准;建设完成后,对环境的影响控制在标准范围内。发酵废气可不经处理直接排放,浓缩、干燥废气经旋风分离器进行分离、尾气洗涤塔洗涤后,能实现达标排放。针对噪音污染,计划采取隔声、消声、隔振、减震等综合治理措施,厂界外处噪声值能满足标准要求。废渣为生物蛋白及少量废弃菌丝体,投入污水站处理,对外部环境无影响。

2. 搬迁合并生产线的选址为当地正规工业园区,远离居民居住区,达到安全距离标准。昌九农科将针对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制定了应急预案,完善储罐区消防、安全措施,确保搬迁合并生产线安全、消防措施尽早通过相关部门验收。

(五)生产线搬迁合并的合理性及必要性

1. 南昌基地生产线建成投产多年,自动化、智能化程度相对较低,能源综合利用率、开工率偏低,南昌配套设施逐步老化、陈旧,环保、消防、安全风险持续累积,为公司持续经营发展埋下隐患,因此,尽快转移生产线具有紧迫性和必要性。根据地方政府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搬离城镇人口密集区的安排部署,昌九农科南昌基地位于当地人口密集区,需要逐步搬迁改造。同时,南昌基地安全生产许可证将于2018年12月31日到期,预计到期延期许可难度较大,需尽快在安全生产许可证到期之前做好产能转移工作,以尽量减少产能转移切换导致的公司减产影响。

2. 两地生产线搬迁合并之后,有助于减少降低两地生产的管理、运行成本,提升管理效率,有助于缓解两地生产、两地开工率均不饱和的状态,同时利用如东基地现有部分公用设施比如环保、供电、供水、蒸汽、土地等,促进丙烯酰胺生产的一体化整合管理,提升规模效益。

3. 如东基地是昌九农科生产布局的重要组成部分,该基地位于江苏省如东县长沙镇洋口港开发区,毗邻洋山港,原材料及进出口运输优势明显,同时工业园区基础设施齐备,能够有效解决公司环保、安全、消防合规程度不高的问题,降低公司合规风险。

(六)生产线搬迁合并的财务可行性分析

南昌基地生产线搬迁合并至如东基地后,昌九农科丙烯酰胺整体产能维持不变,而如东基地的产能从3万吨/年提高到6万吨/年,生产基地合二为一,生产综合利用率得到提高,每年预计将减少人工费用以及制造费用,丙烯酰胺产品单位成本下降约1-3%,一定程度增加了昌九农科产品的竞争能力,具有财务可行性。

三、生产线搬迁合并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昌九农科系公司唯一在产的子公司,昌九农科南昌基地生产线搬迁合并将直接影响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具体如下:

1. 产能方面:短期来看,昌九农科总体产能在搬迁合并过渡期内短暂下降,经初步测算,公司生产线搬迁合并时间预计为6 个月左右, 本次生产线搬迁合并将可能导致公司丙烯酰胺全年总产能下降15-25%左右,在此期间,如东农科将适当依据市场供给情况增加如东基地现有生产线的开工率,以尽量弥补搬迁合并产能期间的减产量。长期来看,由于昌九农科整体产能搬迁合并至如东基地,将保持现有两地合并产能不变,不会对昌九农科生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 经营方面:本次生产线搬迁合并将短暂影响丙烯酰胺产能,但并不会改变昌九农科丙烯酰胺总体产能规划;在客户需求及行业竞争不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情况下,南昌基地搬迁将导致丙烯酰胺供给减少,可能会影响丙烯酰胺价格适当上调,不排除存在一定程度提高公司产品利润率的情形。因此,综合来看,本次生产线搬迁合并不会对昌九农科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财务方面:昌九农科预计本次生产线搬迁合并将直接产生不超过人民币300万元的搬迁费用,主要用于设备拆卸、运输、安装及调试;同时,南昌基地员工安置亦会产生一定成本(以实际支出为准),该部分成本或支出将相应影响上市公司合并损益;本次生产线搬迁合并后,公司丙烯酰胺产品单位制造成本会有所降低,将对上市公司合并损益存在一定积极影响。

4. 本次生产线搬迁合并对公司全年经营数据及财务报表的实际影响尚待进一步确认,具体以年度会计师审定数据为准。公司将密切关注昌九农科生产线搬迁合并工作,并认真做好风险预判及应对工作。

四、生产线搬迁合并风险分析

1. 生产供应风险。南昌基地生产线搬迁合并至如东基地后,全部依靠如东基地生产,如发生不可预见的生产事故,可能直接影响公司丙烯酰胺供应;搬迁合并未根本改变市场丙烯酰胺供需状况,不排除搬迁合并后因市场需求增减相应调整如东基地开工率的情形以适应市场发展;如东基地生产成本有所降低的同时,由于如东基地距离内地市场较远,将可能相应增加公司销售运输成本。公司将密切关注昌九农科生产线搬迁合并工作,要求昌九农科合理应对产能及产品价格波动,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确保如东基地持续稳健经营。

2. 搬迁损失风险。南昌基地生产线搬迁合并后,除主要设备搬迁再利用外,还有少量附着物、设备等无法搬迁或再次利用,存在一定搬迁损失;相关生产线涉及专业化工设备拆卸、组装、运输,两地距离较远,搬迁合并周期较长,可能发生拆卸组装、交通运输事故或相关损失。公司将密切关注昌九农科生产线搬迁合并工作,要求昌九农科科学制定搬迁合并方案及各项应急预案,尽量降低搬迁合并过程中的搬迁损失或风险。

3. 并网调试风险。两地生产线合并运转之后,还需要并网运营,存在设备调试、运行失败、调试期超出预期导致相应损失的风险。公司将督促昌九农科、如东农科加强业务沟通协调,统筹规划、科学决策,尽量降低并网调试带来的相关风险。

4. 其他风险。南昌基地涉搬迁合并后续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与地方政府协商政策性优惠、与相关供应商解除长期供应或服务合同、南昌基地员工安置尚需进一步沟通,相关事项存在不确定性等,可能影响本次搬迁合并工作。公司将督促昌九农科依法办理相关事宜,尽量降低不确定性因素的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搬迁合并的进展情况,督促、协调各方稳步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将及时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相关进展,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目录

1、昌九农科关于南昌、如东基地产能搬迁合并的报告。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ST昌九 公告编号:2018-002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昌九集团计划自2018年1月3日起6个月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累积增持金额不低于5000万元。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月2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昌九集团”)的通知,昌九集团计划自2018年1月3日起6个月内,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增持股份,增持比例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 增持主体名称: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

2. 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江西昌九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数量43,980,000股,持股比例为18.22%。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 增持目的:基于对昌九生化未来发展的信心,目的在于支持昌九生化健康发展、提升投资者信心,结合昌九生化股份情况,昌九集团决定进行本次增持计划。

2. 增持股份种类:昌九生化A股。

3. 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自2018年1月3日起6个月内增持股份不低于公司总股本的2%,即不低于4,826,400股。

4. 增持股份的价格:增持价格不设价格区间。

5. 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根据昌九生化价格波动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自2018年1月3日起6个月内完成增持。

6. 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完成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1. 本次增持计划及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2.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

3. 昌九集团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4. 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持续关注昌九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督促昌九集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01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鸿翔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翔建材”)于近日收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冶集团”)关于某项目一、某项目二、某项目三钢结构加工合同(来料加工),合同钢结构制作暂估量共计43119吨,合同暂估价共计为50,730,655.0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合同金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白小虎
注册资本:310000万元整
主营业务:冶炼工程,房屋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机电安装工程,水利水电工程,钢结构工程等。
注册地址:上海市宝山区抚远路2457号
成立时间:2003年1月15日
宝冶集团简介:

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始建于上世纪五十年代,2003年元月改制为上海宝冶建设有限公司,2010年3月更为现名,是从事EPC工程总承包、钢结构和相关的装备制造、检修协力以及房地产开发和国际工程业务承包的大型国有控股公司,隶属于中国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目前拥有房屋建筑、冶炼工程施工总承包双特级资质,冶金行业甲级设计资质、建筑行业(建筑工程)甲级设计资质等多项专业承包资质,以及40余项其他专业资质。

2018年至今公司与上海宝冶集团有限公司无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项目介绍

(一)某项目一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某项目一钢结构加工项目(来料加工)
项目地点:黑龙江省
项目金额:合计暂估量10100吨,合同暂估价12,296,000.00元(大写)壹仟贰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项目概况:某项目一钢结构加工制作,包括原材料卸车、排版、下料、抛丸除锈、油漆喷涂、组装焊接、拼装、配合焊缝探伤检测、成品装车等,具体制作内容以甲方的加工计划任务单为准。
合同金额: 12,296,000.00元(大写)壹仟贰佰贰拾玖万陆仟元整。
结算方式:工程量*固定制作单价,计合理损耗。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无预付款。
(2)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按月进度核量分期支付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5%。
(3)质保金: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工期为90天,以甲方加工任务计划清单要求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算。
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二)某项目二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某项目二钢结构加工项目(来料加工)
项目地点:辽宁省
项目金额:合计暂估量15000吨,合同暂估价18,450,000.00元(大写)壹仟捌佰肆拾伍万元整。
项目概况:某项目二钢结构加工制作,包括原材料卸车、排版、下料、抛丸除锈、油漆喷涂、组装焊接、拼装、配合焊缝探伤检测、成品装车等,具体制作内容以甲方的加工计划任务单为准。
合同金额: 18,450,000.00元(大写)壹仟捌佰肆拾伍万元整。
结算方式:工程量*固定制作单价,计合理损耗。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无预付款。
(2)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按月进度核量分期支付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5%。
(3)质保金: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
合同履行期限:暂定工期为300天,以甲方加工任务计划清单要求的开工日期之日起计算。
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三)某项目三的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某项目三钢结构加工项目(来料加工)
项目地点:云南
项目金额:合计暂估量18019吨,合同暂估价19,984,655.00元(大写)壹仟玖佰玖拾捌万肆仟陆佰伍拾伍元整。
项目概况:某项目三钢结构加工制作,包括箱型柱、十字柱、王子柱、焊接H型钢梁、栓钉等,具体制作内容以甲方的加工计划任务单为准。
合同金额: 19,984,655.00元(大写)壹仟玖佰玖拾捌万肆仟陆佰伍拾伍元整。
结算方式:工程量*固定制作单价,计合理损耗。
付款方式:
(1)预付款:无预付款。
(2)进度款:进度款支付按月进度核量分期支付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办理完成工程结算后,支付至结算总价款的95%。
(3)质保金: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一年。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8-00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订重大经营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石油”)关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4000万吨/年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装置钢结构制作合同,合同钢结构制作暂估量100000吨,合同暂估价为672,100,000.00元人民币。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重大合同信息披露制度》第一条第(二)项中的有关规定,“合同金额1亿元人民币以上或钢结构加工量10000吨以上”的都在信息披露范围之内,具体内容如下:

一、交易对方介绍:

交易对方名称: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水荣
注册资本:2380000万元
主营业务: 石油制品炼制;化工产品及石油制品的生产、销售、储运;原油进出口贸易;石油化工原辅材料和设备及其零部件销售等。
注册地址: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
成立时间:2015年6月18日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简介:

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6月18日,由荣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巨化集团公司、浙江桐昆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舟山海洋综合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共同发起,是民营控股,国企参股的新型混合所有制合资公司。

2018年至今公司与浙江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无交易。公司与交易对方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

二、项目介绍

项目名称:4000万吨/年炼油化工一体化项目装置钢结构制作合同
项目地点:浙江
项目金额:合计暂估量100000吨,合同暂估价672,100,000.00元(大写)陆亿柒仟贰佰壹拾万圆整。
项目概况:按图纸制作为准。(不包括:栏杆、楼梯、螺栓、檩条等)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金额: 672,100,000.00元(大写)陆亿柒仟贰佰壹拾万圆整。
2、结算方式:采用工程量*固定含税综合单价(钢材价格随市场价调整)包干形式进行结算。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30%预付款。
(2)进度款:按月进度节点付款,供货完成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总额的95%。
(3)质保金: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按每个装置钢结构验收合格之日起满12个月或每个装置发货完成18个月。
4、合同履行期限:暂定工期为365日,以公司收到工程图纸后40天开始供货。
5、合同的生效条件: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合同的审议程序
上述合同不需要公司董事会审议表决,不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该项目的实施将对本公司2018年、2019年营业收入和利润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该项目合同暂估价为672,100,000.00元,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3,118,631,236.66元,该项目合同金额约占公司2016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21.55%。
2、合同不影响公司业务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合同而对交易对方形成依赖。
六、风险提示
1、合同的履行不存在法律法规、履约能力、技术等方面的不确定性和风险。
2、本项目实施时间比较长,材料价可随市场价格的浮动而调整,材料涨跌风险小。合同总价可能因为设计变更及决算等因素会有所变动。
3、此项目由公司制作,工期有可能会因业主的整个项目的进度而受影响。
4、公司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重大合同的履行情况。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一月三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8—001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12月28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17年12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4名,实际表决董事4名,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如下提案:

一、关于转让所持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提案

表决结果: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关联董事周剑、曲惠民、吴海、方泽南、徐效臣回避了表决)

本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转让所持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2)。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认真的事前审查,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就此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审议程序符合有关规定。本次交易前,公司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中介机构对标的股权进行了审计和评估,本次交易已获得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批复,本次交易有利于减少公司业务风险,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月3日

证券代码:000032 证券简称:深桑达A 公告编号:2018—002

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所持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释义:

在本文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具有以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桑达股份、深桑达”:指深圳市桑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子”: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电信息”:指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
“神彩物流、标的公司”:指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企业
“标的资产”:指神彩物流100%股权
“本次交易、本次股权转让”:指本公司将持有的神彩物流100%股权转让至中电信息
“股权转让协议”:指公司与中电信息于2017年12月31日签署的《关于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
“信永中和”:指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国众联”:指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一、交易概述

1、神彩物流原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主营业务为仓储物流及供应链管理,鉴于神彩物流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整体供应链业务规模出现萎缩,且供应链业务运营过程中资金占用较高,毛利率较低,面临较大的经营风险,与公司给其定位的发展高端供应链业务的规划方向存在较大差距,也难以促进公司的产业结构调整。为优化公司产业结构,管控业务风险,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本公司同意将所持有的神彩物流100%股权转让至中电信息。

2、根据国众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书》(国众联评报字(2017)第3-0097号),并经中国电子以备案编号为0972ZGDZ2017018的《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表》备案确认,以2017年10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采用收益法评估,神彩物流净资产账面价值为1,644.36万元,评估值为3,620.14万元。经协商,确认神彩物流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3,620.14万元。

3、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电子批复。

4、鉴于中电信息是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上述事宜已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亦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行为。

5、本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2月31日审议了《关于转让所持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100%股权的提案》,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表决通过。关联董事周剑、曲惠民、吴海、方泽南、徐效臣回避了表决。

6、本公司于2017年12月31日与中电信息签署了《关于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并于同日收到中电信息支付的本次股权转让全部价款,即人民币3,620.14万元。

标的资产的权属自2017年12月31日起已转移至中电信息。本公司与中电信息同意,于股权转让协议签署后20个工作日内办理标的资产的工商登记变更手续。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1、基本情况

(1)单位名称: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174995A
(3)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2070号电子科技大厦A座36楼
(4)法定代表人:宋健
(5)注册资金:64,0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资产经营管理;自有物业租赁;物业管理(凭主管部门的资质证书经营);酒店管理;进出口业务(凭进出口资格证经营);信息技术服务(不含国家限制项目);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研发和技术服务、咨询服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生产网络信息产品、软件、通信产品、消费电子产品、电子仪器与设备、电子元器件及其他电子产品。

2、主要财务指标

2016年度营业收入为人民币3,840,185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45,144万元,截至2016年12月31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068,530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21,237万元;2017年1-6月营业收入为人民币1,821,539万元,净利润为人民币23,102万元,截至2017年6月30日,总资产为人民币2,286,483万元,净资产为人民币652,400万元。

3、履约能力分析:中电信息为公司控股股东,资信状况优良,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深圳神彩物流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3、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福龙路祥昭大厦18